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高级管理人员暨受益所有人声明书

(非自然人适用)

立声明书人因与贵行往来，声明以下所填受益所有人（注 1）资料均据实填列，及所检附之最新之登记文件及组织/公司章程（章程版本： 年 月 日）、相关证明文件属实无误，如有不实愿负一切法律责任，立声明书人并同意如声明之事实有任何变动时，应立即以书面主动通知 贵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配合 贵行要求办理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关户）：

一、立声明书人或具控制权者如符合下列身份或情形者（请择一勾选，如不符合则无需勾选），得不填写第三项之受益所有人相关栏位，惟如有（银发[2017]235 号）第三条之（三）规定、（银发[2018]164 号）第四条之（五）规定（注 2）及【金融机构防制洗钱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三款但书情形（注 3）或已发行无记名股票情形者，本声明书之受益所有人相关栏位仍须填写：

- ☐ 1.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2.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资料（必填）

高级管理人员 (请填写董事长/负责人以外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足得请另填附表)									
项次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出生日期	地址	国籍	职称	是否为受益所有人
1								☐ 总经理 ☐ 财务长 ☐ 其他：	☐ 是，并已征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 否
2								☐ 总经理 ☐ 财务长 ☐ 其他：	☐ 是，并已征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 否
3								☐ 总经理 ☐ 财务长 ☐ 其他：	☐ 是，并已征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 否
4								☐ 总经理 ☐ 财务长 ☐ 其他：	☐ 是，并已征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 否

*姓名需填写身份证件所示之中文及英文姓名。

*对非属受益所有人之高级管理人员，可免填写“证件有效期限”、“地址”与免征提“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其余身份资料仍应填写（银发[2017]235 号一、（五））。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三、立声明书人之受益所有人(以下受益所有人类别须择一填写):

(一) 受益所有人类别

受益所有人类别	检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1. 立声明书人为公司： ☐ 1.1. 立声明书人之具控制权之受益所有人（即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立声明书人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之自然人）共有____人，相关资料详如下表。 ☐ 1.2. 立声明书人无上列1.1之对象，但透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权之自然人共有____人，（请填写具体判断理由：_____）。 ☐ 1.3. 立声明书人无上列1.1及1.2之对象，但担任本公司之高级管理职位之自然人（如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或其他具相当或类似职务之人）。	1. 股东名册或出具载明股东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证明文件。 2. 最新之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及组织/公司章程/公司年报/合伙协议/存续证明或类似之权利文件等。 3. 最终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4. 倘立声明书人具有法人股东时，检附该法人股东之股东名册。 5. 受益所有人类别如为左列第3~5类别，并请提供得据以确认委托人、受托人、信托监察人、信托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该信托账户之人，或与上述人员具相当或类似职务者之身份之相关证明文件（如信托契约等）/ 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之身份之相关证明文件。
☐ 2. 立声明书人为合伙企业，具有控制权之受益所有人（即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共有____人，相关资料详如下表。	
☐ 3. 立声明书人为信托之受託人，具有控制权之受益所有人（即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4. 立声明书人为基金，具有控制权之受益所有人（即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5. 立声明书人为以下，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1.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2.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3. 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若受益所有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数据全部相同，无须再行填载下表。若受益所有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数据未全部相同，不同部分请填载于下列表格。↓

(二) 受益所有人身份资料

受益所有人(如有不足得请另填附表)								
项次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出生日期	地址	国籍	职称
1								
2								
3								
4								
5								

*姓名需填写身份证件所示之中文及英文姓名。

四、立声明书人或【直接或间接持有立声明书人已发行股份总数超过10%之法人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是否发行无记名股票（以下选项须择一勾选，立声明书人或法人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才需填写本项）：

- ☐1. 立声明书人或主要股东之章程皆未有得发行无记名股票之记载。
- ☐2. 立声明书人或主要股东之章程已明订得发行无记名股票且已发行无记名股票（请填写下列资料）

持有无记名股票之受益所有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出生日期	地址	国籍

*立声明书人应要求具控制权之无记名股票股东，通知其登记身份，立声明书人于具控制权股东身份发生变动时应即通知 贵行。另立声明书人于每次股东会，亦应向 贵行更新其受益所有人资讯，并提供持有无记名股票达一定比率以上股东之资料。但立声明书人因其他原因获悉具控制权股东身份发生变动时，应即通知 贵行。

此致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立声明书人名称： (公章/或预留印鉴式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核 对	经 办	主 管

是否征取附表 ☐是，__张； ☐否

年 月 日

注1：受益所有人：指对「立声明书人」具最终所有权或控制权之自然人（包括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以及对法人或法律协议或其他安排具最终控制权，能实际支配「立声明书人」行为之自然人。

注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第三条之（三）规定如下：“对来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亚太反洗钱组织（APG）、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等国际反洗钱组织指定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其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第四条之（五）规定如下：“义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严格判断非自然人客户是否属于简化或者豁免受益所有人识别的范畴。无法做出准确判断的，义务机构不得简化或者豁免受益所有人识别；非自然人客户出现高风险情形的，不得简化或者豁免受益所有人识别。”

注3：【金融机构防制洗钱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三款但书规定如下：

1. 客户来自未采取有效防制洗钱或打击资恐之高风险地区或国家，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函转国际防制洗钱组织所公告防制洗钱与打击资恐有严重缺失之国家或地区，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国际防制洗钱组织建议之国家或地区。
2. 足资怀疑该客户或交易涉及洗钱或资恐。

附表：高级管理人员暨受益所有人声明书(非自然人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资料

高级管理人员(附表)									
项次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出生日期	地址	国籍	职称	是否为受益所有人
1								☐ 总经理 ☐ 财务长 ☐ 其他：	☐ 是，并已征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 否
2								☐ 总经理 ☐ 财务长 ☐ 其他：	☐ 是，并已征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 否
3								☐ 总经理 ☐ 财务长 ☐ 其他：	☐ 是，并已征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 否

*姓名需填写身份证件所示之中文及英文姓名

受益所有人身份资料

受益所有人(附表)								
项次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出生日期	地址	国籍	职称
1								
2								
3								
4								

*姓名需填写身份证件所示之中文及英文姓名

此致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立声明书人名称：

(公章/或预留印鉴式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核 对	经 办	主 管